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7-123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新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华都大厦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17-1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